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55號

上　訴　人　蘇真禾

選任辯護人　林錫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91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援引第一審判決所載除沒收部分外，關於上訴人蘇真禾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等說明，認定上訴人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另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下稱幫助一般洗錢）罪刑（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明其憑以判斷之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法院認定之事實，並不限於直接證據，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直接及間接證據，本於合理推論而為判斷，亦非法所不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林富華之證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分行帳戶（下稱本案北富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卷內其他證據資料，資為判斷上訴人提供本案北富銀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冠龍，供李冠龍及所屬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使用，上訴人並依李冠龍指示申設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帳戶（下稱本案永豐銀帳戶）為本案北富銀帳戶之約定轉入帳號，以上述方式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將受詐款項匯入本案北富銀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操作本案北富銀帳戶網路銀行轉帳匯出至本案永豐銀帳戶，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難以追查後續流向之犯罪事實。並說明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業經媒體報導及政府廣為宣傳，依一般人社會生活經驗，若依不詳人以代辦貸款等名目而任意提供自身金融帳戶資料，應可預見該帳戶可能係要用於收取詐欺款項，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上訴人於案發時已年滿43歲，自承有專科肄業之教育程度，有正當工作，在本案前曾有3次申辦銀行貸款及分期付款方式購車生活經驗，具備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與李冠龍僅係網路接觸，對之欠缺合理信賴基礎，仍為圖取得貸款利益，衡量本案北富銀帳戶內財物所剩無幾，依李冠龍指示提供本案北富銀帳戶製作假金流，以提高上訴人信用評分等異常作為，上訴人對於其所提供帳戶資料，已預見被作為犯罪不法使用之可能性甚高，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縱若李冠龍持以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容任其發生，而可認

為具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敘明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復就上訴人所辯因受李冠龍詐騙，始交付本案北富銀帳戶，本件辦理網路申貸之流程與實體申貸所需提供之資料相同，未查覺或預見其提供本案北富銀帳戶會遭詐騙集團利用等語，何以不足採信，依據案內事證，詳為剖析論斷及指駁，所為論列說明，既係綜合調查所得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亦非僅以上訴人所辯不足採取即予論處。縱未逐一列載其取捨判斷之全部細節，結論並無不同。上訴意旨猶以本件無證據證明上訴人有幫助一般洗錢之間接故意，原審逕以其提供本案北富銀帳戶資料及其辯解不能成立，即予論處，有調查職責未盡、採證認事違法；又原判決認有不明款項匯入本案北富銀帳戶內，足見上訴人誤信李冠龍有協助製造財力證明，乃依李冠龍指示再為申設本案永豐銀帳戶為本案北富銀帳戶之約定轉入帳號，原審未予說明不採納之理由，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係就原判決已論說明白，及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之事項，持不同見解，再事爭辯，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開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上訴人所犯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原判決係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